

113 學年度「國立臺南大學師資培育獎學金」簡章

一、申請對象及名額分配

- (一) 本獎學金之申請者應具本校師資生身分，每名每月新臺幣 8,000 元，獎學金之受領月份，以經甄選錄取之次月起請領。
- (二) 本獎學金之甄選以達到甄選基準之經濟弱勢和區域弱勢學生為優先，其所佔名額以本校總核定名額之 30% 為原則，未足額錄取者，得流用於非弱勢生甄選。
- (三) 本獎學金與教育部核發之公費及本校新生入學獎學金，須擇一申請；但低收入戶學生之獎助學金，不在此限。

二、報名程序及資料證件

- (一) 報名方式：一律採現場報名。
- (二) 名額：48 名。
- (三) 報名期間：113 年 9 月 2 日 (一) 至 113 年 9 月 11 日 (三) 中午 12 時止。**
- (四) 報名地點：紅樓 A101 (師資培育中心辦公室)，電話：06-2133111 轉 137
- (五) 繳交資料證件：

1. 日間大學部全師資培育學系(教育學系、幼兒教育學系、特殊教育學系)大一新生報名繳交資料及證件：

- (1) 申請表正本一份。(附件一)
- (2) 成績單：**a.申請入學者**繳交學測成績單(影印本)。
b.分科測驗入學者繳加分科測驗成績單(影印本)。
- (3) 國民身分證與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各一份。(附件二)
- (4) 申請人權利與義務確認書。(附件三)
- (5) 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該身分資格者繳交)
- (6) 自傳及有助甄選之相關資料(一式三份)。(附件四)

2. 日間大學部大二至大四中等、國小、特教、幼兒園四類師資類科之師資生報名繳交資料與證件：

- (1) 申請表正本一份。(附件一)
- (2) 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 (3) 推薦名次證明一份(可在紅樓一樓「投幣式自動化申請系統」申請)。
- (4) 獎懲證明：申請同學自「學務線上辦公室」系統中，ND16NR「學生操行資料申請」列印送生輔組蓋章證明。
- (5) 國民身分證與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各一份。(附件二)
- (6) 申請人權利與義務確認書。(附件三)
- (7) 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該身分資格者繳交)
- (8) 自傳及有助甄選之相關資料(一式三份)。(附件四)

以上各項資料證件請依序整齊排列。證件影本均需自行書明「與正本相符，若有不符，願負法律責任」字句，並加以簽名或蓋章，如有不實者，一經查獲即取消資格，並應負法律責任。

三、初審

- (一) 本校全師資培育學系（教育學系、幼兒教育學系、特殊教育學系）日間大學部一年級新生：以大學入學成績為主，其基準為國文、英文、數學三科成績至少 1 科須達前標，其餘 2 科應達均標。
- (二) 日間大學部二至四年級師資生（含非師培學系學生修讀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
 1. 申請前一學年各學期之學業總成績平均達 80 分以上且系名次百分比達前 30%，並且每學期各科成績均應達 70 分以上。
 2. 申請前一學年各學期之操行德育成績需 82 分以上且無違規記過處分。
 3. 曾領受獎學金期間，未盡本獎學金受獎學生義務者，不得再次申請。
- (三) 初審通過名單將於 9 月 13 日（五）前公告在臺南大學首頁最新消息與師資培育中心網頁。
- (四) 初審通過者須於 9 月 13 日（五）至 9 月 15 日（日）上網填寫師資生潛能測驗問卷，該問卷結果不列入成績，未填寫完成者不得參加複試。

四、複試科目、時間、地點

- (一) 初審通過之大一全師資培育學系（教育學系、幼教學系、特教學系）新生及大二至大四中等、國小、特教、幼兒園等四類師資類科師資生應參加複試，報考同學請攜帶學生證入場應試。複試名單、地點、面試順序將於 9 月 16 日（一）公告在臺南大學首頁最新消息與師資培育中心網頁。
- (二) 筆試：
 1. 113 年 9 月 18 日（三）下午 12 時 30 分，文薈樓二樓教室（以公告為主）。
 2. 總分 100 分，佔甄選成績 60%。
 - 國文：以學測為範圍之選擇題，佔 50 分。
 - 英文：以學測為範圍之選擇題，佔 30 分。
 - 數學：以學測數學 B 為範圍之選擇題，佔 20 分。
- (三) 面試：
 1. 113 年 9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文薈樓二樓教室（以公告為主）。
 2. 總分 100 分，佔甄選成績 40%。
- (四) 同分參酌順序為：1. 筆試成績；2. 面試成績。
- (五) 通過本校英語文能力檢定標準實施辦法之學士班標準者，總分加 1 分，請見後表 2。

五、相關疑問，請洽師資培育中心

吳怡靚組員 (06) 2133111#137 曾碩彥組長 (06) 2133111#136

(附件一)

113 學年度「國立臺南大學師資培育獎學金」申請表

系級		學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手機)		請貼照片 (一吋 半身脫帽照片)	
聯絡住址					
戶籍住址					
電子郵件					

申請資格 (請勾選)	各類資格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全師資培育學系一年級申請入學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系、 <input type="checkbox"/> 幼教系、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系) (國文、英文、數學三科成績至少一科須達前標，其餘二科應達均標)	學測成績填寫： 國文 級分； 英文 級分； 數學 級分 資料檢附：學測各科成績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全師資培育學系一年級分科測驗入學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系、 <input type="checkbox"/> 幼教系、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系) (國文、英文、數學三科成績至少一科須達前標，其餘二科應達均標)	分科測驗成績填寫： 國文 分； 英文 分； 數學 分 資料檢附：分科測驗成績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大二 <input type="checkbox"/> 大三 <input type="checkbox"/> 大四 師資生 (中等、國小、特教、幼兒園師資生申請) (1) 申請前一學年各學期之學業總成績應達前 30% 且達 80 分以上，並且每學期各科成績均應達 70 分以上。 (2) 申請前各學期操行德育成績需 82 分以上且無違規記過處分。	資料檢附： 1. 歷年成績單 2. 推薦名次證明(請至紅樓一樓「投幣式自動化申請系統」申請「推薦名次證明」及「歷年成績證明」)。 3. 無違規記過處分資料，請申請「操行資料證明書」送生輔組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經濟弱勢資格 (應檢具相關證明資料，若資料不足，以致未能通過審查，責任自負)	<input type="checkbox"/> (中) 低收入戶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領有殘障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籍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在上述之列，而實有經濟弱勢之情形，可檢具證明，經所屬學系主任推薦，由甄選委員會審核認定之。
<input type="checkbox"/> 區域弱勢資格 (如表 1) (應檢具相關證明資料，若資料不足，以致未能通過審查，責任自負)	
特殊身分學生初審結果 (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	師培中心教學與輔導組複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弱勢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非弱勢學生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系辦承辦人核章：	承辦人核章：
主任核章：	組長核章：
	主任核章：

(附件二)

身分證影本粘貼處

正面	背面
----	----

學生證影本粘貼處

正面	背面
----	----

(附件四)

自 傳

一、家庭狀況

二、成長經驗

三、生活學習經驗

四、對未來教職生涯的期待

(表 1)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定義偏遠地區鄉鎮名稱（「區域弱勢」之行政區範圍）

縣市別	偏遠程度低	偏遠程度高
新北市	三峽區、三芝區、石門區、金山區、萬里區	石碇區、坪林區、平溪區、雙溪區、貢寮區、烏來區
宜蘭縣	頭城鎮、礁溪鄉、員山鄉	三星鄉、大同鄉、南澳鄉
桃園市		復興區
新竹縣	寶山鄉、關西鎮、橫山鄉、北埔鄉、新埔鎮	五峰鄉、峨眉鄉、尖石鄉
苗栗縣	公館鄉、三義鄉、銅鑼鄉、西湖鄉、通霄鎮、卓蘭鎮、造橋鄉、頭屋鄉	獅潭鄉、泰安鄉、南庄鄉、大湖鄉、三灣鄉
台中市	新社區、東勢區	和平區
彰化縣	竹塘鄉、溪州鄉、芳苑鄉、大城鄉、福興鄉	
南投縣	集集鎮、水里鄉、竹山鎮	魚池鄉、仁愛鄉、國姓鄉、鹿谷鄉、中寮鄉、信義鄉
雲林縣	麥寮鄉、元長鄉、東勢鄉、四湖鄉、褒忠鄉、口湖鄉、大埤鄉、崙背鄉、水林鄉、古坑鄉	
嘉義縣	東石鄉、中埔鄉、義竹鄉、竹崎鄉、鹿草鄉、六腳鄉	大埔鄉、阿里山鄉、梅山鄉、番路鄉
台南市	白河區、柳營區、六甲區、七股區、後壁區、東山區、官田區、北門區、山上區、玉井區、將軍區	楠西區、南化區、大內區、左鎮區、龍崎區
高雄市	旗山區、美濃區、燕巢區	田寮區、六龜區、甲仙區、杉林區、茂林區、桃源區、三民區、內門區
屏東縣	恆春鎮、里港鄉、鹽埔鄉、高樹鄉、萬巒鄉、新埤鄉、枋寮鄉、崁頂鄉、車城鄉、枋山鄉、琉球鄉	滿州鄉、霧臺鄉、三地門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獅子鄉、春日鄉、牡丹鄉
花蓮縣	瑞穗鄉、鳳林鎮、玉里鎮、光復鄉	壽豐鄉、富里鄉、卓溪鄉、秀林鄉、豐濱鄉、萬榮鄉
台東縣	鹿野鄉、成功鎮、太麻里鄉、池上鄉、關山鎮	大武鄉、海端鄉、達仁鄉、東河鄉、金峰鄉、卑南鄉、長濱鄉、延平鄉、蘭嶼鄉、綠島鄉
澎湖縣	馬公市	湖西鄉、白沙鄉、西嶼鄉、望安鄉、七美鄉
金門縣	金城鎮	金湖鎮、金沙鎮、金寧鄉、烈嶼鄉、烏坵鄉
連江縣		南竿鄉、北竿鄉、莒光鄉、東引鄉

(表 2) 國立臺南大學英語文能力檢定標準實施辦法

類別	分數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 (GEPT)	中級初試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180 (含) 以上
紙筆托福測驗 (TOEFL ITP)	457 (含) 以上
網路托福測驗 (TOEFL iBT)	50 (含) 以上
國際英語語文測驗 (IELTS)	4.0 級 (含) 以上
劍橋國際英語認證 (Cambridge Main Suite)	PET (含) 以上
多益測驗 (TOEIC)	550 (含) 以上
全民網路英語能力檢定 (NETPAW)	中級 (含) 以上
外語能力測驗 (FLPT-English)	總分 195 (含) 以上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ALTE)	Level 2 (含) 以上
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 (Linguaskill Business)	140 以上
實用英語檢測 (Linguaskill General)	
臺南大學英語試辦檢定測驗	550 (含) 以上